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WPG-G2024-0018，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2025—2027 年道路行道树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2025—2027 年道路行道树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47.7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47.7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

2024. 12. 11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